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和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 2025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和 10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和 10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